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据充分。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及股

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据充分。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朝阳 王笑丹

2021年12月15日